

# 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18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升工程技术开发水平，培养和造就与一流大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工程技术队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人员主要是指在科研团队、科研实验室或基地等组织机构中，从事工程技术开发利用、成果转化、项目支撑服务以及技术管理等工作，为学校科研工作提供工程技术支撑服务的群体。主要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

**第三条**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

**第四条** 聘任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岗，能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

（二）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三)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入职培训内容。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 第五条 研究员（工程技术）岗位职责

(一) 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学科重要工程技术问题提出建设性和创新性解决方法。

(二)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和负责相关学科的重要工程技术工作，或为重大科研项目服务，解决本专业领域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及工艺等问题，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有较高知名度；发表高水平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

(三) 参加国内外工程技术领域的学术活动并作学术报告，并将研究成果应用推广，取得显著效益。

(四) 负责本学科工程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提高本学科各类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 第六条 高级工程师岗位职责

(一) 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工程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参与重要科研或工程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和负责大型工程技术工作，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工程技术问题；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

(三) 在技术研究、实践设计和工程管理工作中，做出具有实用价值或良好社会效益的研究、技术、设计成果。

(四) 培养提高本学科中、初级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 **第七条 工程师岗位职责**

(一) 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参与较复杂项目的技术、设计工作,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工程技术问题;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独立地创造或改善工程技术条件;发表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

(三) 不断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高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成绩;负责工艺流程的调试、运转、维护和故障的排除。

(四) 培养提高本学科初级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 **第八条 助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一) 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基本的工程实践技术,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 **第九条 研究员（工程技术）：**

(一) 1960年1月1日(含)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960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近五年连续在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岗位工作。

(二) 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三)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协助团队完成国家重要研究项目,解决其中重要工程技术问题,并因此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除上述条件外,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还须同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相关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至少2项。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制定国家标准2项或地方与行业标准4项及以上;或获工程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6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10项及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可参照考虑,下同)。

3.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5篇高水平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奖排名前6、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2)。

(四) 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的经历。

#### **第十条 高级工程师:**

(一) 1960年1月1日(含)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或者特殊专业岗位学历可适当放宽。1960年1月1

日前出生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近五年连续在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岗位工作。

(二)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七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三)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协助团队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研究项目，解决其中重要工程技术问题，并因此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除上述条件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以来，还须同时至少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相关项目至少 2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至少 1 项。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地方与行业标准 2 项及以上；或获工程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第 1 发明人）3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 3 篇高水平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奖排名前 8、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

(四) 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的经历。

### **第十一条 工程师:**

(一) 1960年1月1日(含)后出生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1960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的,可直接申请。

(二) 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工作经历。1960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在大专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工作经历。除上述条件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还须同时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制定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2篇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其中第一作者身份至少1篇),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报告。

(三) 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的经历。

### **第十二条 助理工程师:**

(一) 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

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半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大专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工作经历。

(二) 参与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项目；或参与制定过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获科技成果奖。

(三) 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或曾撰写较高水平的报告。

(四) 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的经历。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组织机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机构中的“教授会议”，分为学校实验与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和院系“教授会议”。学校实验与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由熟悉实验与工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负责全校范围内实验与工程系列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遴选。院系“教授会议”负责本单位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

**第十四条**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程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在通过院系“教授会

议”推荐后，还须通过学校实验与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的推荐，方可启动同行评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